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2023 年在编在职人员工作流
量费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骏通采竞[2023]006 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2023 年在编在职人员工作流
量费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供应商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甲方：（买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乙方：（卖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4月1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金坛区华阳南路 99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2023 年在编在职人员工作流量费项目《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标的（主要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2023 年集团统付号码数量共 693 个，提供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单价 (元/月/台)	套餐内容	协议期 (月)	总价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2023 年在编在职人员工作流量费项目	93	1. 1000 分钟全国通话 2. 60GB 全国流量 3. 一条 500M 家庭宽带和一部互联网电视功能费 4. 15 元权益包 5. 含副卡费 30 元/月+20 元新增副卡功能费 6. 集团视频彩铃 7. 警务通副卡功能费 1 元	12	773388

二、合同金额

1、合同价金额为（大写）：柒拾柒万叁仟叁佰捌拾捌元整

2、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费用结算时按实际服务人数结算。

三、保密条款

1、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2、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视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接受方必须将保密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3、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

(1) 当保密资料并非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当保密资料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 当保密资料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

(4) 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保密资料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四、项目实施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交货地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金坛区华阳南路 999 号)。

五、货款支付

本项目款项每月支付一次,按实际服务人数结算,根据生效号码总数由金坛分局统一支付服务费。(需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方可结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注:12 个月内费用总额不得超合同总价)

六、售后服务

1、本次终端优惠套餐仅适用本项目中附件提供的移动手机号码。

2、甲方人员如产生超过乙方提供的手机套餐外费用，则该费用由甲方人员自行承担。

3、协议期内，各项资费政策、收费方式、扣费原则均按乙方对外公布的标准执行，甲方签约号码可以通过营业前台、10086 热线、客户经理等进行咨询，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变更或中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乙方将按国家有关资费政策执行，不再另行通知。

4、乙方应 7*24 小时全天候 5 分钟电话服务响应，并对甲方所提出的关于流量套餐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策略；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作出响应，除因故障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每次合同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提供更换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非人为造成套餐内容故障免费维修，无法修复的，进行更换。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按照每日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无法提供互联网流量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不可抗力

1、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签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2、谈判、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二、补充说明

1、企业、公司财务资料中对其参与的项目进行单独核算，显示明晰的经济活动过程。

2、凡发生贿赂或采取围标等不正当手段参与竞标的，一律没收保证金。

3、项目承建单位应将相关单独核算管理项目的财务资料附上，公安审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实施延伸审计。

4、违反廉政规定将列入各级公安机关政府采购黑名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中路 82 号

联系人： /

联系人： 张嘉琦

电话： /

电话： 15206118922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00714098134K

开户行： /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
常州钟楼支行

账号： /

账号： 32001628836050824713

日期： 2023 年 4 月 1 日